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76號

上　訴　人　蔡俊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3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蔡俊毅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共2罪刑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第一

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造成之危險及損害。其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自陳須照顧祖母等情狀），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妥適，予以維持，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求職困難，迫於家庭經濟壓力才犯案。其僅擔任詐欺成員邊緣角色，未接觸核心，犯罪情節輕微。且其自始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亦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積蓄已交予年邁祖母，致無資力與告訴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及主觀之期待，請求從輕量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